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蓋關於親子非訟事件，多發生在子女身分關係生活之中心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未成年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設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8樓」，且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即由相對人攜同返回高雄居住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聲請人114年1月16日之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為佐證，是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既居住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李佳惠